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,现公布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社会各界和群众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的,请与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服务科联系(电话:0795-356959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,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不断强化公开组织保障,切实拓宽法定公开内容范畴,深入开展内容建设,持续规范公开体系,着力完善公开流程,加快推动平台融合,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,及时回应社会热点,全方位、系统化、立体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提升住建部门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,助力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,助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围绕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标,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架构体系,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,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内容建设。着力推动住建领域尤其是行政权力运行、重点领域、重要民生、重大决

策、政策解读、政府开放活动等方面信息公开,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综合作用,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,助推"五型" 政府建设。

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,坚持规范从申请到归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,形成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工作程序机制。深入研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意图,梳理企业和群众申请的热点难点信息,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化为主动公开信息,积极服务企业和社会各界群众。今年以来,我局通过各种平台收到依申请公开32件,其中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的有11件,需要补正的1件,不存在政府信息的1件,不存在不予公开或部分公开的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与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。

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始终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,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属性源头认定、审查,及时开展失效性文件清查清理。充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、公开方式、解读方案、发布要求、保密审查等内容和要求。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,更新登载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,统一上传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,切实做到"应公开、尽公开"。

四是优化平台融合建设。全力打造、融合、优化以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"宜春住建"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主,新闻发布会、政府开放日、宜春"12345"热线等载体为辅的信息公开综合平台体系,加快完善信息公开薄弱环节,积极创新公开方式和载体,积极推动"宜春公租房"APP落地生效,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受众覆盖面,切实畅通群众参与信息公开渠道,提高住建领域政府信息的透明度,搭好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连心桥,为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、满意度和获得感提供渠道与平台保障。

五是强化监督考核落实。着力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组织保障,注重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建设,及时出台可操作性强的《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方案》,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开考核原则,推行科学、规范、精准的监督考核工作措施,全面细化监督考核指标,有序强化社会评议结果运用,加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落实力度,从严从速抓好信息公开问题整改,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指导作用和综合效能,确保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有力、内容全面、程序到位、效果明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
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1	0	1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	247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									
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2	0	0	0	0	0	3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
	(一) 予以公开		11	0	0	0	0	0	11
	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 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理结果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21	0	0	0	0	0	21
	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2	0	0	0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	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结	结	其	尚										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 维	纠	结	审	 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	,		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官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高效履行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职能职责,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得到上级部门多次肯 定,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 不足之处:一是信息公开体系有待进一步整合融合。二是信息内 容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强化。三是人员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配优 配强。改进措施:一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和体系融合。结 合我市信息公开工作实际,持续优化完善公开平台体系,加快体 系整合进度,切实打造互融互通的信息公开架构体系。**二是进一** 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融合。加快推动住建领域政府内容建 设,从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,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管 理,加大住建领域公开和业务融合力度,不断提高住建政府信息 公开内容保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三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和服务 **融合。**加强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队伍建设,拓宽信息公开范畴和 领域, 加快推行住建领域服务事项线上化, 以公开促服务效能, 以服务提公开效果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开新局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(含依申请公开)未收取任何 费用。